

□灯下漫笔 ■郑寿安

风雨东塘话吴适

前脚踏进连江县东湖镇东塘的“吴适纪念馆”，接踵而至的是噼里啪啦的一场雨，令人猝不及防。这场雨，大珠小珠同时而下，宣泄自己的激情，演绎出一首澎湃激越的乐章。

东塘是一个远离尘嚣的宁静乡村。村里，吴氏宗祠建于明代，有门楼、天井、回廊、前厅、后堂、厢房等，古色古香。前厅大柱上录有吴适诗句对联：“未出土时先有节，到凌云日亦虚心。”后堂柱联写着：“军府磨盾志士佐先驱，广州起义功勋复中华。”道出它与吴适有直接的关联，是连江光复会会址之一，2001年被批准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。“吴适纪念馆”设在吴氏宗祠内。离吴氏宗祠不远，有一座破旧的农舍是吴适的老家，吴适青少年时期就生活在这里。

雨打在祠堂屋顶青瓦上，滴答作响；天井四周屋檐的滴水如注，落地有声。这雨声，这滴水，仿佛穿越百年时空，叩响了参观者记忆的扉扉，走进了一个人的传奇世界……

那是一个秋天的早上，母亲挑起豆腐筐子，小姑挎上豆腐筐子，出门去卖豆腐，以维持一家生计。小男孩戴上斗笠要跟母亲一

起去，却被阻拦了下来：“孩子，你还是在家看书吧。”看着两位长辈不辞劳苦，风雨无阻地忙碌，小孩的眼泪夺眶而出。他擦干眼泪坐到灶前，一边帮助烧豆浆，一边借着灶火看书……这个小男孩就是吴适。

过些年，勤奋好学的吴适弱冠中举，被县议政局聘为文牍。由于憎恶官场黑暗，他愤然离职，外出沿海渔村当一名教师。

为了反清救国，吴适在福州与林觉民等志士一起加入孙中山创立的同盟会。他受福建同盟会的委派返回连江发展会员，来到透堡镇棋盘堂，那里聚集着一批“广复会”热血青年才俊。吴适的胆略与学识，赢得“广复会”会员赏识。在他的领导下，“广复会”改为“光复会”，成为福建同盟会一个下属组织。

乌云骤集，疾风暴雨突然袭来，那是一场春雨。吴适带领一支20多人的连江“敢死队”，肩负“推翻清政权，建立共和国”的历史使命，从透堡镇出发，翻过长龙岭与蓝田岭，跋涉六七十里，然后在培头码头登上了开往马尾的汽船，开赴广州参加孙中山领导的第十次武装起义。

1911年3月29日，广州起义爆发。在这场枪林弹雨中，连江“敢死队”队员一个个冲锋在前，英勇杀敌。起义失败后，吴适被捕入狱，被判“绞监候罪，秋后执行”。后来，武昌起义成功，广州光复，吴适释放，成了“生还义士第一人”。

当孙中山领导革命党人进行二次革命时，吴适在福州又一次举起了义旗。那是1916年4月的一天，连江境内的云居山笼罩在雨雾中。100多位同盟会会员，在吴适的带领下集会誓师，声讨袁世凯窃取革命果实、复辟帝制的罪行。随后，这支“护国军”转战连江、罗源、古田、闽清等县，之后参加了护法战争。经过血与火的洗礼，经过失败与生还的锤炼，吴适由一名文弱的书生，成长为一个指挥千军万马的将军，先被委任为大游击司令，后又被孙中山委任为北伐军大本营十一路军司令。

吴适的人生，如同一部长篇巨著；他的岁月，如同一首悠长小夜曲；他的革命生涯，如同眼前的雨下个不停。直到孙中山与世长辞后，他才急流勇退。之后，他拒不接受蒋介石签署的“闽海十县自治军司令”的委任状，他坚守民

族气节绝不投靠日寇当汉奸，更没有跟随蒋介石流亡台湾，而是蛰居福州乌石山下，以卖画为生，坚贞自守。

一天，吴适独自来到永泰方广岩，寄情山水。出其不意，一阵山风呼啸而过，一阵山雨滂沱而至。他连忙避入天然洞穴，置身寺院之中，眼观风云变幻。瞬间，风声雨声山洪喧腾声在山谷里轰鸣，如千军万马奔腾。面对着瞬息万变的世界，吴适顿悟：对于自然界来说，只要存在，便是一种美丽。于是，他沉稳地走向案桌，展开一张宣纸……1954年，他的写生画《方广岩》被选送北京参加全国第一届美展。可以这样说，这幅山水写生画是蘸着那场山雨画成的。新中国成立后，吴适出任第一届福建省政协委员、福建省文史馆馆员、福建国画协会名誉会长。1958年病故，享年81岁。

历史总有惊人的相似之处。从书生回归到了文人，从东塘走出百年后又“回”到了故乡，这里建起纪念馆，举办他的生平展览。吴适的人生轨迹好像画了一个头尾相接的圆圈，值得我们细细品读。

□作家大观园 ■韩峰

闲说借书

借书是读书的好方法之一。自己买的书往往不急着读，总觉得是自己的，啥时候都可以，时间一长，买来的书竟被束之高阁，成为藏书。而借来的书是人家的，既然是人家的就要还，所以借来之后就抓紧时间读，读完后忙送还人家，以免人家挂牵。难怪清代诗人、散文家袁枚说，书非借不能读也。

而别人借我的书，却使我有苦难言。小时候，我就爱买书，我的书箱里装满了《宝葫芦的秘密》《小玲玲的心意》等，小朋友们常借我的书看。那时，借出去的书传得厉害，你传我，我传你，传着传着就石沉大海了。至今，除保存一本《小玲玲的心意》外，其他都荡然无存了。如今，我已买了满满两架约有近千本书，与有藏书癖好者相比，书虽不算多，但每一本都像十指一样连着我的心。那些书，有中外古今的名著，有上至天文下至地理的百科知识，有指导各类文艺创作的文艺理论，有指点迷津的各种词典、辞书，还有伟人们高屋建瓴的鸿篇巨制。买书时，我是很挑剔的。书中有残页，哪怕撕破一个角的不要；封面封底书脊弄脏，哪怕有一点瑕疵的不要。看书时，我也格外注意，一不弄脏，看书前先净手；二不折角，中断看时用书签；三不乱放，看完后归类上架。

如此爱书惜书，便不愿借给别人，便在书架上贴上“资料书刊，恕不外借，免开尊口，以免难堪”的字条。可同学朋友却不顾这些，照样大开尊口。为不让同学朋友难堪，我只好虽不情愿但面带微笑地拱手相借，只是再三叮嘱不要弄脏，不要撕破，不要弄丢，不要转借，却不好意思再说定期归还。同学朋友拿着到手的书，连连答应，有的甚至还笑我太啰嗦，太认真。

书借出后，便盼着早日归还。有的归来时“衣帽整齐”；有的归来时“污垢满面”；有的归来时“伤筋动骨”；有的却久不见归，杳如黄鹤。对“衣帽整齐者”，自然心中高兴；对“污垢满面伤筋动骨者”，却有苦难言。对久不见归杳如黄鹤者，我心急如焚，但却是陪上笑脸小心催问。因一本书而得罪同学朋友总欠妥吧？小心催问几次，便不好意思再催，久而久之，这书便失踪了。从少年时代算起，失踪的书已不计其数。特别是《百子全书》一套8本，被人拍着胸脯“保证送还”借走其中一本，几次催要，却说丢了，让人欲哭不能。

每每想起失踪的书，心头便遗憾万分，闷闷不已。这种苦涩的心情，借书者知道吗？我只有在心里宽慰自己，书是让人看的，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书不管失踪到何处，只要有人看，有人因此而进步，又有何不乐呢？将书禁锢在自己的书架上，不借他人，不让他人进步，这不太心胸狭窄了吗？于是，我干脆撕掉书架上的字条，只要谁肯开尊口，我便慷慨借之，但忘不了交代一句，请注意保管，请看后归还，以便别人再借。

□心灵语丝 ■赵玉明

霜韵

霜，是水汽在温度很低时的一种凝华。

在故乡，初冬时节，最先报到的是白霜。子夜时分，当人们进入梦乡，空气中的水分子停留在草叶上，没有一丝声响，轻得像流动的空气。草叶宽阔，温度一丝丝降低，水汽改变形状，薄薄地敷上一层水晶。水汽再聚拢，温度再降低，一层一层，粉状的冰晶落满草叶，秋草便穿上了或厚或薄的白纱。

一棵草，如果没有经过霜的覆盖，就不算圆满。犹如一个人，成长之路没有风雨的磨炼而过于平淡。然而，南方的草，大多难得见其挂霜。初冬，我所生活的榕城仍然温暖如春，被削过的草坪流动着草的清香，再下一场雨，草坪上竟又冒出密密麻麻的草芽，卷成一根针一样的青草芯。半月后，复又芳草茵茵，铺成了一大块绿色的地毯。

而此时，我的家乡，那个北方的小村庄，已是寒气凝重。气温一路走低，空气中的水汽渐渐被凝固成霜。

家乡的初冬，如果没有霜，清晨必有雾。雾，乡民称之为“下帐子”。晨雾似白纱飘浮空中，轻盈，立体，真像是一帘“蚊帐”。“下帐子”，对雾还有比这更形象的称谓吗？然而一夜之间，寒冷沉降，草叶收起了对生命深深的眷恋，完成了一生的使命。被霜浸透的



秋晨 李海波 摄

草叶变得薄而透亮，脉络毕现，像一位老者展示着沧桑。其虽缄默，却感怀每一缕阳光的照耀，每一滴雨水的滋润，弯下曾经挺拔的腰杆，俯首泥土，向大地深深地感恩。

小时候，我最喜欢有霜的日子。清晨，乡间小路上，初冬的草，瘦得只剩筋骨，它们身披白霜。我穿着妈妈做的绣花棉鞋，结实的鞋底踩在草叶上，嘎吱嘎吱，脆生生的声音，是草在初冬对生命的赞美。这声音，像泉水在山涧叮咚流淌，像鸟儿在树上啁啾鸣唱。有一天早上去上学，我起得特别早，空旷的田野里偶见一两个农人。地面被一层白霜覆

盖，太阳从东方的山坳升起，像一个大圆盘挂在天边。大地渐渐苏醒，蒸腾的雾气缓缓上升，四周宁静，仿佛能听到泥土的呼吸声，这壮美的景象，惊得我张着嘴呆呆地看着不敢出声。而脚踩在田埂上，草的声音，霜的声音，我听见它们用最简单的音符奏响一曲天籁。

草上霜，比草上雪更具意境，更富生机。白雪覆盖大地，千里冰封，虽然有童话般的晶莹与梦幻，久之，就消减了诗意，略显枯燥与单调。而在初冬，草在广袤的大地上竞相呈现独特的生命状态。草走过春天发芽，夏日生长，又何惧风霜凌厉？此时的草在尽

情享受生命的快乐，如同一个人经历了一场变故后突然彻悟，抖落一身芜杂，草在风中尽情舞蹈，在阳光下舒适地晒太阳，简单、快乐、纯粹。

霜，是初冬写给大地的第一封情书。清晨，霜在每片草叶上均匀地涂抹一层白粉，像给自己的情人穿上一件白色的婚纱。太阳冉冉升起，蒸发着白霜，上腾的丝丝湿气，使草叶泛出动人的红晕，如娇羞的新娘。

初冬之后，小雪大雪接踵而至，万里雪飘，天地苍茫。在白雪的覆盖下，草回归泥土，酝酿着春天的萌芽。